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7,268 万股（已扣除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2%，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2,115.00 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润深国投”）办理股份质押解除业务及大股东江河源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实控人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华润深国投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03 号、临 2020-014 及临 2022-030 号公告。近日交易双方针对上述质押业务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817.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2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1%

经与刘载望先生了解，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将择机用于后续质押融资，目前暂无质押计划。

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2022年1月，大股东江河源将持有公司的2,560万股股份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交易，质押期限为1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01号公告。

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到期的2,560万股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采取的是新质押股份的同时对原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新质押股份与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相等，因此本次续期股份质押数量不变，且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1月16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2,560	否	否	2023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6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8.11%	2.26%	不适用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0,085.20	7,268	25.12%	6.41%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2,115.00	12,115.00	38.38%	10.69%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2,200.20	19,383.00	32.04%	17.11%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